

致理科技大學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.12.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建立本校本位課程發展機制，落實本位課程之發展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

參照「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系、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
三、具體目標

- (一) 透過產業發展、畢業生就業發展及本校優劣勢 (SWOT) 分析，確定教學單位畢業生就業之區域或全國之產業定位。
- (二) 透過工作能力分析及將其轉換為專業智能分析，具體訂定教學單位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、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。
- (三) 依據教學單位學生所應具備之能力，規劃課程、調整師資、改變教學策略等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就業能力。
- (四) 透過產學合作改變人才培育之模式，並充分利用產業界資源，突破教學單位資源之限制。

四、組織

- (一) 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，由現行校級、教學單位(學院、系(科)、通識教育學部、學位學程)等各級課程組織負責，必要時得配合調整現有各級課程組織及功能。
- (二) 前款各級課程組織，得聘請一定比例之符合各級組織課程發展定位之業界、校友、專業團體等代表，成立本位課程發展諮詢組織，擔任諮詢顧問或委員提供諮詢，或出(列)席會議提供相關建議。

五、適用範圍及流程

- (一) 各教學單位應依據畢業生就業發展及本校優劣勢 (SWOT) 分析，對所屬相關學制設計本位課程，並參酌科班調整及學制結構訂定分期發展目標。
- (二) 各教學單位設計本位課程之工作項目及所需之表冊格式，由教務處提供建議，但各系、所得依據本身特性及需求，增訂相關表冊及內容。
- (三) 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規劃完成之本位課程發展計畫，應依「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檢核表」內容自行檢核後，依程序送系務會議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同時修訂應修科目表作為授課之依據。
- (四) 各系(所)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制訂完成之應修科目表，應依程序送系務會議、院級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- (五) 各教學單位當每 4 年定期重新整體檢視調整一次，並應參酌實際教學成果、社會需求及學生就業環境之變化，每年適當調整本位課程之設計內容，將成果公布於教學單位網站提供學生修課之參考。

六、經費

本校推動教學單位本位課程發展所需經費，應納入學校預算中規劃。對於「私校獎補助發展計畫」、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，得優先將本位課程發展納入規劃，爭取相關補助經費。

七、考核及評鑑

- (一) 各教學單位規劃之本位課程及其執行成效，得由本校辦理專案評比或合併教學單位自評程序中規劃及管考。
- (二) 本校教學單位本位課程發展之績效指標及監督管理考核之機制，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
八、獎勵及退場機制

- (一) 本校應將各教學單位推動本位課程發展之成果，納入教學單位及教師評鑑之評比項目。
- (二) 本校推動教學單位本位課程發展，若相關教學單位未有合適產業可定位或師資、設備及其他資源較為不足而影響辦學品質時，得建立退場或調整之機制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